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有本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關於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共和國，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 GEM 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最少保存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 內查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美雲女士  
林詩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陳信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黃再金先生  
陳信賢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再金先生(主席)  
何廉懷先生  
陳信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信賢先生(主席)  
吳美雲女士  
劉宏立先生

##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 授權代表

何廉懷先生  
吳捷陞先生

## 合規主任

何廉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5705室

##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代號

8259

## 公司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1%至約70.3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致平穩，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至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7%增加約0.4%至約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致平穩，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市場概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加坡建築市場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而我們的營運所得收益及利潤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ii)室內裝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於本公司上市後，發揮我們在建築施工行業的信譽及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能夠處於有利的位置來應對未來的挑戰與競爭，並致力於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在建項目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六個在建建築及基建項目，兩個室內裝修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尚未獲發大致完工證明)，以及合約總額約為296.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77.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為收益)的六個定期合約。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有關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

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按期進行，且於2018年9月30日均未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增加或然負債。

## 近期獲授項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私營界別獲得兩項建築及基建項目、於公營界別獲得一項室內裝飾項目、於公營界別獲得兩項定期合約。有關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收益、已執行項目／合約數目及對總收益貢獻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項目／ 合約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百分之 (%)	項目／ 合約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百分之 (%)	
建築及基建項目	6	54,425	77%	5	62,027	85%
室內裝修項目	3	3,445	5%	6	5,586	8%
定期合約	5	12,403	18%	3	5,703	7%
	14	70,273	100%	14	73,316	1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1%至約70.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際學校項目大致完工，建築及基建項目完成的工程減少；及
- (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老年人項目完工，內部裝修項目貢獻收益減少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健康醫療項目完工，導致彼等項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總額減少約4.0百萬新加坡元。

上述影響部分被定期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收益貢獻約6.5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園廊道項目開工。



除上述項目外，由於截至2017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執行的工程數量不同，就項目確認的收益有增有減。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的項目工程直接相關的成本，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約為63.2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大致平穩，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7%增加約0.4%至約10.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園廊道項目施工工程的開工，以較高的毛利率約11.3%為毛利貢獻約700,000新加坡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利潤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九個月的相應期間大致平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8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1,000新加坡元或11.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97,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減少約276,000新加坡元，因為應收股東款項已於2018年1月悉數結清；(ii)政府撥款及津貼收入減少約93,000新加坡元；(iii)工程服務收入減少約229,000新加坡元；及(iv)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由較高保險索償貢獻的雜項收入減少約58,000新加坡元。該等項目部分被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廢料銷售增加貢獻的增長約25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約315,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000新加坡元或約2.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100,000新加坡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融資租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致平穩，約為400,000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57,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8,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開展生產及維修業務的附屬公司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鴻昇集團」）。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鴻昇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己終止製造及維修業務錄得已確認虧損約100,000新加坡元及已確認虧損約400,000新加坡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並平穩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與借款之綜合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上市日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資金、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綜合。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約1.2百萬新加坡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目部分被應收股東款項243,000新加坡元（於2018年1月悉數結清）所抵銷。

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約18.9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3.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1倍（2017年12月31日：約1.0倍）。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倍（2017年12月31日：2.1倍）。資本負債比率是按債務總額（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抵押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

- (a)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800,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700,000新加坡元)作為抵押品，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
- (b) 本集團的賬面值總額約為12.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1.0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亦已抵押作抵押品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借款；及
- (c)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2.7百萬新加坡元)。

##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然而，於本公司上市後，將存在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波動。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 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上市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綜合，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未清償履約保證金約為15.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5.4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證金由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本公司彼等董事表示，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

此外，本集團涉及一宗法律訴訟（「訴訟」），其因於我們的公園項目工地所執行工程有關的未履行付款與分包商之間的爭議而引致，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致和解。基於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本集團就訴訟有合法及合理的辯護，而我們就訴訟的最高風險最多約為300,000新加坡元（即分包商所申索的違約金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新加坡元）。

### 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

- (a) 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零新加坡元）；
- (b) 關於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兩個用於總部的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的不可撤銷租約下的最低應付租金，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2,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24,000新加坡元）；及
- (c) 關於未來三個月已確定租戶的本集團所持物業，本集團於租戶合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約為37,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47,000新加坡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籌備本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持有的物業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9,684	22,927	70,273	73,316
服務成本		(17,412)	(21,017)	(63,191)	(66,182)
毛利		2,272	1,910	7,082	7,134
其他收入	4	252	211	697	788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	-	-	-
行政開支		(1,245)	(1,355)	(4,293)	(4,177)
融資成本	6	(174)	(157)	(436)	(379)
上市開支		(227)	-	(2,196)	-
除稅前利潤		878	609	854	3,366
所得稅開支	7	(209)	(97)	(548)	(5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8	669	512	306	2,80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	-	(143)	-	(421)
期內利潤		669	369	306	2,388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	12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	-	127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69</b>	369	<b>433</b>	2,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9	512	306	2,809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	(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669	429	306	2,5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應佔期內虧損	-	(60)	-	(177)
	669	369	306	2,388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69	429	433	2,565
非控股權益	-	(60)	-	(177)
	669	369	433	2,388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利潤	小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17年1月31日(經審核)	6,500	2,256	(95)	8,661	77	8,738
期內利潤(虧損)	-	-	2,565	2,565	(177)	2,388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500	2,256	2,470	11,226	(100)	11,126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b>6,500</b>	<b>2,672</b>	<b>1,748</b>	<b>10,920</b>	-	<b>10,920</b>
期內利潤	-	-	306	306	-	306
重估物業收益	-	127	-	127	-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7	306	433	-	433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b>6,500</b>	<b>2,799</b>	<b>2,054</b>	<b>11,353</b>	-	<b>11,353</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及林詩銘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鴻業」）主要提供建造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之（「重組」）一段。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重組涉及於Hon與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Energy Turbo）。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已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示，新加坡元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貫徹採納自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起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除對壽險保單付款的分類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變更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且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時，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可見未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項目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僅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資料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源於提供下列主要服務的項目工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項目工程：				
建築及基建	16,443	20,325	54,425	62,027
內部裝修	619	949	3,445	5,586
定期合約	2,622	1,653	12,403	5,703
	19,684	22,927	70,273	73,316

收益來源於下列客戶：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及政府機構	16,491	14,424	49,486	38,609
私人公司	3,193	8,503	20,787	34,707
	19,684	22,927	70,273	73,316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主要與客戶相關。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各項目工程為本集團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項目工程及支持服務的期限介乎1至3年。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及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包括住房開發商、保健供應商、學習機構、商業樓宇擁有人及工業樓宇擁有人)。

於2018年9月30日，分配予與項目工程有關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為118.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151.3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依據合約期將確認為1至3年不等的收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期間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779	8,873	34,450	17,461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7,638	17,389	29,205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3,669	不適用 <sup>1</sup>	15,170
客戶D	2,669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股東款項的推算				
利息收入 <sup>(a)</sup>	–	96	–	276
政府撥款及津貼 <sup>(b)</sup>	1	29	40	133
工程服務收入	–	58	–	229
租金收入	194	21	371	56
出售廢金屬	57	4	279	29
雜項收入	–	3	7	65
	<b>252</b>	211	<b>697</b>	788

- (a) 除應收股東款項 243,000 新加坡元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餘額 3.5 百萬新加坡元以實際年利率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243,000 新加坡元已於 2018 年 1 月悉數結清，餘額已透過宣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 3.5 百萬新加坡元的方式悉數結清。
- (b) 已收政府撥款及津貼主要包括新加坡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sup>2</sup>、機械化補助（「機械化補助」）計劃<sup>3</sup>、臨時就業補助（「臨時就業補助」）計劃<sup>4</sup> 及特別就業補助（「特別就業補助」）<sup>5</sup>。

2 加薪補貼旨在幫助在緊張的勞動力市場可能面臨工資上漲的公司。

3 機械化補助為於新加坡註冊的企業提供幫助，以支付採用提高施工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

4 臨時就業補助用於幫助僱主應對中央公積金變更帶來的更高工資成本。

5 政府希望通過發放特別就業補助來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傭年長的新加坡籍工人。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賠償開支 <sup>(i)</sup>	-	(565)	(2,259)	(767)
保險公司的賠償收入 <sup>(ii)</sup>	-	565	2,259	767
	-	-	-	-

(i) 該金額指就於2017年5月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火災事故相關的財產損失及損害產生的索償(「索償」)支付的款項。

(ii) 該金額指有關索償的保險公司賠付收入。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7	32	114	95
應付票據	120	105	266	217
融資租賃	14	20	46	63
銀行透支	3	-	10	4
	174	157	436	379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12	—	562	—
遞延稅項	(3)	97	(14)	557
	<b>209</b>	97	<b>548</b>	557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8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2019年評稅年度調整為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享有豁免繳稅50%。

本集團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



## 8. 期內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期內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得出：				
<b>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2	209	666	6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8	28
	<b>231</b>	218	<b>694</b>	664
<b>其他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52	2,354	5,811	6,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90	268	272
	<b>3,337</b>	2,444	<b>6,079</b>	6,398
<b>員工成本總額</b>	<b>3,568</b>	2,662	<b>6,773</b>	7,062
核數師薪酬	29	12	70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356	917	99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sup>(a)</sup>	-	21	49	62
減：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招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	-	(66)	(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142	-

(a) 於2017年12月18日，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潛在買家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925,000新加坡元購買其位於新加坡32 Toh Guan Road East (郵編608578)的投資物業。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Tan Gim Chwee先生（「Tan先生」）（擁有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鴻昇集團」）42.1%權益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於鴻昇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7.9%股權轉讓予Tan先生，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鴻昇集團於2017年12月15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項出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當日，鴻昇集團的控制權已轉予收購方。

鴻昇集團為一間服務於油氣行業的製造及維修服務公司。本集團最初於2012年透過鴻業投資鴻昇集團，意圖創造協同效應及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於2017年12月，由於本集團有意專注於作為建築及基建工程的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根據重組出售鴻昇集團。

製造及維修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業績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1	1,152
銷售成本	(326)	(847)
其他收入	30	87
行政開支	(284)	(802)
融資成本	(4)	(11)
<b>除稅前虧損</b>	<b>(143)</b>	<b>(421)</b>
所得稅開支	-	-
<b>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43)</b>	<b>(421)</b>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99

##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20日，鴻業及獨立第三方Wong Ka Hui Roy (Huang Jiahui Roy)先生(「Roy W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業將其於GK Development Pte. Ltd.(「GK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Roy Wong先生，代價為124,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參考GK Development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出售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

GK Development透過鴻業於2010年1月就新加坡一個地產項目成立。於2018年2月，由於GK Development自2012年該新加坡地產項目完成後一直無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根據重組出售GK Development。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GK Development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收益、利潤或虧損。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0.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下表為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GK Development之資產及負債：

千新加坡元

####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

####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已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124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124)

出售所得收益 -

### 11.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不會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考慮到本集團重組及本集團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報告期間的業績後，認為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Hilandas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由何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已付分包服務	-	12	-	15
Hon Builder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姻親兄弟 Yap Meng Keong先生 全資擁有	已付分包服務 租金收入	- 9	15 -	- 26	72 -
Wee Jo Enterprise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兄弟及侄女 Ho Nam Joo先生及 Ho Chong Min女士分別 擁有48%及52%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9	17	41	36
City Garden Pte. Ltd.	由林先生的堂兄Lim Beng Keong先生擁有 71.19%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	72	313	73

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以上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11月7日成為無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幫助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招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令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利益，並透過促使該等人士作出貢獻以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購股權計劃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在此期間後不會授出或要約進一步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授出、取消、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

緊隨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表決權 股份之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於普通股 的權益 總額	於相關 股份的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何廉懷先生 <sup>附註2</sup>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00%
林詩銘先生 <sup>附註3</sup>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因此，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30%。因此，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性質	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何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7	70%
林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緊隨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地位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00%
Yap Lay Kheng 女士 <sup>附註 2</sup>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Kwan Yin Leng 女士 <sup>附註 3</sup>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附註 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Yap Lay Kheng 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因此，Yap Lay Kh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an Yin Leng 女士為林先生的妻子。因此，Kwan Yin L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的業務，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但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為不同的個人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何廉懷先生（「何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自2002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彼還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由於彼直接監督董事（除他之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慮到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並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未變現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前首次採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0月4日止的期間之後，本公司已採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http://www.honindustries.com.sg))可供查閱。

##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2018年9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2018年10月1日，何廉懷先生(「何先生」)、林詩銘先生(「林先生」、Energy Turbo Limited(「Energy Turbo」)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彼等於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Energy Turbo，代價為本公司向Bizstar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列作繳足。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已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9,900股股份，惟須待根據資本化事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入賬方可進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iii) 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 (iv) 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新增股份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於2018年11月7日，透過發行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359,999,900股及公開發售的120,000,000股的479,999,900股新股，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增加至480,000,000股。來自公開發售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價0.50港元發行。同日，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公司上市加強了集團在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提升了我們在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信譽及知名度，於此，公開上市的承包商將被視為具有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財務披露，增強我們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 (vi) 於2018年11月2日，本集團已在公營界別取得一份新授予的定期合約，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4.8百萬新加坡元。該合約為於大學提供為期三年的服務與維護工作。預計將於2019年4月開工，並於2022年3月完工，客戶可選擇從2022年4月1日再延長兩年，至2024年3月31日。

##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申請，本集團擬應用上市所得款項。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百萬港元（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透過購買機器及設備，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於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ii)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工作團隊，並透過購買額外軟件及員工培訓提高生產力；及(iii)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其他辦公室場所以跟上業務擴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主席）、黃再金先生及陳信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寶貴客戶、分包商、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共和國，2018年11月12日